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9 月 15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为适应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章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章 公司规划管理部门、投资部门、证券事务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支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章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研究和制订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重大议题、管理制度等；
- （七）识别、控制与 ESG 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
- （八）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
- （九）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 ESG 报告；
-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战略方案或投资方案，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 （一）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管理层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公司总经理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审意见对外进行相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

（四）由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由公司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正式提案。重大投资决策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十二章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临时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作出记载并由参会委员签署。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名或三名以上委员的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主任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章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章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

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章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章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章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章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